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80号

单位名称：盱眙县天牧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静

住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7365378636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存在钢架彩钢结构房屋两处，面积845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车棚两处，面积800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信息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

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6 号院内 845 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房屋；800 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车棚。

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盱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81号

单位名称：江苏天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海斌

住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055239908A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其中一处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面积2580平方米；另两处均为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分别为102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信息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2580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楼房;102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砖混结构平房。

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盱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8日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82号

单位名称：盱眙阳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琪

住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764156515X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其中一处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面积4609.2平方米，另两处均为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分别为980平方米和920平方米；彩钢结构房屋六处，面积965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信息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院内 4609.2 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楼房；980 平方米和 920 平方米砖混结构平房；965 平方米彩钢结构房屋。

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盱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淮盱城执限拆〔2024〕83号

单位名称：江苏弘润塑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邹嘉俊

住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7919898545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面积1719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



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社区人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以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

号院内 1719 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屋。

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盱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